

海东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东府复决字〔2023〕6号

申请人：李**，女，汉族，身份证号码 632126***

住址：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村 374 号

被申请人：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国栋 县长

住所地：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北大街 1 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 2020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互助县威远镇大寺路村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不服，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互助县威远镇大寺路村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补偿安置方案》）。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互助县威远镇***村 374 号拥有合法房屋，申请人合法持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现该房屋因“互助县威远镇大寺路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被纳入征收范围。截至目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征收补偿事宜一直未协商一致。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书》后，对该《征收补偿决定书》不服，向海东市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通过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向申请人送达了被申请人提交的举证目录及材料，其中包含了被申请人作出的《补偿安置方案》。申请人认为，该《补偿安置方案》制定程序违法、补偿标准过低，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被申请人在组织申请人所在土地征收时，2020年5月通过征收土地通告予以张贴、实施方案印发等形式履行土地征收相应程序后，有95%的被征收人认可方案内容，并签定补偿安置协议。该土地于2021年12月17日取得省政府批准。

其次，大寺路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于2021年开始被申请人通过张贴通告、印发方案等形式已向被拆迁农户广而告知，被拆迁户达95%的同意并签定协议，而与申请人在多次协商

补偿事宜时，其以补偿标准过低为由拒绝签定安置协议，根据《行政复议法》公民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在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而本项目于2020年开始实施征收，申请人至现在提起复议申请，已超出法定期限。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大寺路村村民，被申请人为了进一步加快棚户区改造进程、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被申请人决定对威远镇大寺路村区域内的部分集体土地和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进行征收。2020年10月，被申请人通过张贴公告，印发《补偿安置方案》等形式予以公告，并召开会议听取被征地的村民委员会及利害关系人的意见。2021年6月委托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互助县2021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该片土地已经取得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互助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同意，同意将大寺路村在内的26.0630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一并征为国有建设用地，作为互助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

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补偿安置方案》的主体资格，且已履行上述法定程序，使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正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的《互助县威远镇大寺路村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2日